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通知，获悉邹承慧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办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6日，邹承慧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450万股高管锁定股和33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784万股（公司于2016年实施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0股，邹承慧先生该部分股权转增后为3,136万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经与光大银行协商一致，邹承慧先生已于2017年3月9日办理了上述全部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并于近日继续将上述全部股权3,136万股与光大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 开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邹承慧	是	3,136	2017年3月 9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5.74%(占爱康 科技总股本的 0.70%)	个人财务 需求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承慧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1,846,200股，占公司总

股本 4,490,861,600 股的 2.7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117,480,000 股，占邹承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42%，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